3e. 舊約經文的佐證

至於千禧年的榮景,可能是指著這一段時期寫的一些舊約經文-民14.21 (「然我指著我的永生起誓,遍地要被我的榮耀充滿。」),詩72篇,110篇,賽2.2-4,11.1-10,19.23-25 (中東問題解決了!),40.5,59.20-60.22,65.17-25,結47-48 等等-反而講得更清楚。參見B2a所附經文。

3f. 千禧年所為何來

筆者以為最合符聖經的思想是後千禧年派,最主要的考量除了主在太24章,及保羅在羅11章的教訓之外,就是千禧年所為何來。各派都強調乃是為了神的榮耀。按前千禧年派說法,主肉身降臨以後,建立千年國度,主軸不是為了福音,那麼千年一過,地上的人將面臨大審判,不都統統進入火湖,神的慈愛何在,神的榮耀又何在,這是我對時代論最大的置疑。

前千派還好,以為千禧年仍有信主的可能。不過問題來了。在他們的神學架構裏,聖徒的復活有兩批,前者有所謂被提,後者就沒有了。那麼變化呢,(應有的。)還有就是審判的問題。審判是跟著復活走的,所以第二批復活的聖徒之受審,是在白色大寶座審判之時了。

歷史上的前千派在千禧年仍可能得救的這一點上,比時代論稍好。只是你若深究,有細節他們沒有交待得清楚。然而,福音與救恩仍不是前千派的主題,千禧年的屬靈性也強調得不夠。有千禧年的三派(前千、後千、時代論)

裏, 千禧年的本質都不一樣!

D. 考量前千禧年派的辯詞(1150)

這是Wayne Grudem的觀點。然而這種觀點在解經上有難處。(見以上C項。)

1. 舊約有利此派的辯詞

其中必沒有數日夭亡的嬰孩.

也沒有壽數不滿的老者。

因為百歲死的仍算孩童.

有百歲死的罪人算被咒詛。

它指明了未來某一特定、與今世迥異的時候。

賽11.6-9似乎在預言一個千年國度:

6 豺狼必與綿羊羔同居.

豹子與山羊羔同臥。

少壯獅子與牛犢並肥畜同群,

小孩子要牽引他們。

- 7 牛必與熊同食,牛犢必與小熊同臥。 獅子必吃草與牛一樣。
- ⁸ 吃奶的孩子必玩耍在虺蛇的洞口, 斷奶的嬰兒必按手在毒蛇的穴上。

9 在我聖山的遍處.

這一切都不傷人、不害物。

因為認識耶和華的知識要充滿遍地.

好像水充滿洋海一般。

受造物性情有重大的更新。賽11.10-11緊接著說:

到那日,耶西的根立作萬民的大旗;外邦人必尋求祂,祂 安息之所大有榮耀。¹¹ 當那日,主必二次伸手,救回自己 百姓中所餘剩的,就是在亞述、埃及、巴忒羅、古實…。

詩篇72.8-14也預言了非永世的彌賽亞國度。

撒迦利亞書14.5-17也預言到一個要來的世代...

2. 新約有利此派的辯詞

新約多處經文提示千禧年:

「那得勝又遵守我命令到底的,我要賜給他權柄制伏列國,²⁷ 他必用鐵杖轄管他們,將他們如同窯戶的瓦器打得粉碎,像我從我父領受的權柄一樣。」(啟2.26-27,參12.5-6,19.15)

「²³初熟的果子是基督;以後(*epeita*)在祂來的時候,是那些屬基督的。²⁴再後(*eita*)末期到了,那時,基督既將一切執政的、掌權的、有能的都毀滅了,就把國交與父神。²⁵因為基督必要作王,等神把一切仇敵都放在他的腳下。」(林前 15.23-25)在基督的復活和祂的再來之間,有間隔(15.23),所以,在基督的再來和「末期」(15.24)之間,也有

一段間隔。

評語:Grudem是將相關的救贖史用這兩個副詞切為兩段:基督復活到祂的再來,以及基督再來到永世。他的說法是將「再後」擴大為所謂的千年國。然而,「再後」可以是在基督再來之後,並不意味著很長的時期。

3. 再思啟二十章的經文

有些經文暗示或明示未來有一時期,比今世為大、卻 比永世為小。據此來看啟示錄第20章:

第一,撒但拘禁在無底坑(啟20.2~3),意味著他在今世的活動被拘禁了。

第二,信徒「復活」的敘述(啟20.4)最好看成身體的復活,因為「這是頭一次的復活」。

第三,與基督一同作王(啟20.4)是未來的,新約屢屢說 到信徒要與基督一同作王(路19.17,19,林前6.3,啟2.26-27; 3.21)。這就意味著啟20.1-6最好理解為未來基督掌權的千年 國度說的。

將這些考量合併起來,可以合理肯定地說,將來有一個基督在地上掌權的國度,是與今世者迥別有異。

E. 大災難的時間(1155)

贊同前千禧年派的人必須要問:基督在「大災難」之 前抑或之後回來呢? 「大災難」來自太24.21:「因為那時必有大災難,從世界的起頭直到如今,沒有這樣的災難,後來也必沒有。」歷史上的前千禧年派相信,基督要在大災難之後回來,因為「那些日子的災難一過去,日頭就變黑了...³⁰那時,人子的兆頭要顯在天上,地上的萬族都要哀哭,他們要看見人子,有能力、有大榮耀,駕著天上的雲降臨。」(太24.29-30)然而時代論主張「災前被提」("pretribulation rapture")....

筆者註:但是太24.21//路21.23//可13.19應指主後七十年的耶路撒冷破城,乃已應驗之事,非指所謂「大災難」。在後千派及無千派看來,是有「大災難」,但非由太24.15-22一段而來。

1. 災前被提的觀點

第一,大災期是神的忿怒傾瀉在全地之時,所以,讓 基督徒在地上待著,是不合適的。

第二,「我必在普天下人受試煉的時候,保守你免去你的試煉」(啟3.10)指出,教會應在災前被提。

第三,成千上萬的猶太信徒在大災難期間成為基督徒,要帶著尚未得榮的身體進入千年國度的。

第四, 這個觀點使基督在任何時刻回來成為可能。

我們必須注意,災前被提派將馬太福音24章裏的警告和勉勵,看成是給猶太信徒的,而非一般教會。

2. 駁災前被提辯詞

第一,這段期間的許多的苦難是因為「不法的事增多」(太24.12)。所有的基督徒在逃避神的忿怒,並不意味他們避開了所有的苦難。

第二, 啟3.10是主要保守我們, 不是有力的證據說, 教會整體要在災前被提。...

第三,當基督在災難結束時來臨,擊敗所有勢力,也不意味著祂要滅盡所有的人。許多非信徒進入千禧年:無疑地許多人要歸正,變為信徒。

第四,為叫基督能夠在任何時候回來,才認定災前被提的觀點,並不合邏輯。其實他們辯詞背後,總想將教會(先被提到天上去)與以色列(在地上大災難和千年國成為神的百姓)之區分:但新約不支持這種區分。為不必為了這個區分而設計災前被提觀點!

3. 災中被提的觀點

災中被提是由Gleason Archer所辯護的:「論第七十週 災中被提立場」。頭三年半是人的忿怒,教會還在:後三 年半是神的忿怒,教會被提了。以但7.25,9.27,12.7,11,啟 12.14為訴求。

然而但以理書沒有清楚指引說,在一七之半,信徒要從地上挪移。又,說三年半的災難會比七年者引發更多的盼望,難叫人信服!

4. 災後被提的觀點

第一,新約沒有一處清楚地說,教會將在大災難之前 秘密被提,總是說公開被提,與基督一同掌權。

帖前4.16-17似乎說,除了聖徒之外,無人知道發生了什麼事。注意:神的號吹響了!但因此推出災前被提的教義,是聚訟紛紜的。

第二,太24.31裏號筒大聲地招聚選民,帖前4.16裏的神的號吹響了,以及林前15.51~52裏的末次的號聲,似乎是同一隻號,那麼,大聲的號筒是災難後才吹的。

馬太福音第24章的對象是教會。

第三,新約不證實基督再來有二階段(指分別在大災難前後。)

5. 小結

教會要經歷大災期...